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关于“1.24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1.24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 月 24 日，株洲市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出租仓库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死亡 1 人，直接经济损失目前为止 60 万元。

事故发生后，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询问有关证人，调取相关证据后，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提交了株洲市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出租仓库“1.24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原因的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二、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和整改措施意见。

附件：株洲市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出租仓库“1.24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31 日



株洲市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出租仓库 “1.24 车辆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1 月 24 日，株洲市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出租仓库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死亡 1 人，直接经济损失目前为止 60 万元。

事故发生后，株洲市荷塘区应急管理局、公安荷塘分局、公安荷塘交警大队、茨菇塘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事故现场勘验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2021 年 1 月 25 日，经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赵冰为组长，区应急局、区纪委监委、区总工会、区商务和粮食局、公安荷塘分局、公安荷塘交警大队为成员单位的事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询问有关证人，调取相关证据，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故概况

- (一) 事故发生时间：2021 年 1 月 24 日 17 时 20 分许
- (二) 事故发生地点：株洲市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出租仓库
- (三)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 (四) 发生事故车辆：湘 B5[REDACTED]小型普通客车
- (五)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目前为止陆拾万元整
- (六) 人员伤亡情况：死亡 1 人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家庭住址
刘■希	男	4 岁	学龄前儿童	株洲市荷塘区■ ■

二、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车辆情况

事故车辆车牌号：湘 B5J291，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所有人：张■红，住址：株洲县洲坪乡泗洲村■，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长安牌 SC640804Y，车辆识别代码：LS4AAB3RXBA507056，注册日期：2011 年 8 月 10 日，核定载人数 8 人，总质量 1800kg，整备质量：1100kg，该车年检保险情况正常。

（二）事故发生驾驶员情况

肇事驾驶员龙■声，男，48 岁，住址：湖南省双峰县■
■，身份证号码：432■3297，驾驶证准驾车型 C1，驾驶证在有效期内。

（三）事故发生地点单位情况

株洲市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株洲市荷塘区仙儒路，法定代表人彭■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9746H。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经营范围：生产性废旧物回收（加工），金属材料，五金家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等。

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其《门卫制度》



第二条规定，巡查库及消除安全，指挥，疏导库及内车辆进出，停放，阻止可疑人员进入仓库，防止各类事故发生。第五条规定，门卫工作由公司不定时检查，监督，两次考核不合格，公司视情况扣除部分工资和辞退，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查：1、事故发生当日，株洲市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门卫值班人员刘■牛没有按公司规定对进出公司的车辆人员进行登记检查，也没有进行日常的安全巡查工作。

2、株洲市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任张■欧（主管安全）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安全检查工作不力。

（四）仓库出租合同鉴订情况

1、2018年1月1日，株洲市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将本公司3-6、3-7号铁仓库租赁给真真商店（乙方），合同期限一年，龙家声代表乙方签字，乙方租赁仓库的用途：存放商品。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后，没有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合同到期后，也没有续签合同，但甲、乙双方都在履行之前鉴定的合同条款。

2、死者刘■希的父亲刘■立是荷塘区■的经营者，其服务部也租赁在株洲市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仓库内，与真真商店租赁的仓库相对。



（五）现场勘验情况

1、事故现场位于株洲市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仓库区，在真真商店租赁仓库大门口右侧过道5米处地上有一滩血迹，离大门口9.02米处停放着湘B5[]长安面包车一台。

2、面包车内装有矿泉水90多箱，离面包车车尾1.93米和4.02米处各有一滩血迹。

3、面包车轮轨迹后无刹车痕迹。

（六）车辆鉴定情况

1、2021年1月29日，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荷塘大队委托湖南西正司法鉴定所对湘B5[]面包车进行了痕迹鉴定。鉴定意见如下：送检的湘B5[]小型面包车发动机传动轴波箱缸体下沿，油箱下部护板的痕迹符合与相应离地高度的非刚性客体（人体）接触碰擦后形成。

2、在鉴定过程中，湘B5[]面包车称重时的总质量为2530kg经核实，该车事发时超重730kg。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月24日（星期日），死者刘[]希因周末放假闲在家，吃过中饭后其父刘[]立考虑到小孩一人在家不安全，便将刘[]希送往位于株洲市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内荷塘区[]服务部，由刘[]希的母亲看管，送完小孩后，刘[]立离开服务部做其它事情去了。刘[]希被送到其母亲处后，便在附近玩耍。

下午16时30分，龙[]声驾驶湘B5[]面包车进入真[]



店租赁在株洲市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仓库内装载矿泉水，准备进行转运，17 时左右，刘■立载两名装卸工驾驶湘 B5■货车进入荷塘区■服务部租赁在株洲市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仓库处过道里装运货物。17 时 20 分，龙■声装完矿泉水驾驶车辆右转后进入两家共用过道时，突然感觉车辆受阻，开不动，便从右侧的反光镜中查看到有一小孩躺在面包车左侧的后轮处，急下车查看情况，此时，站在湘 B5■货车车箱整理货物上的刘■立也看到了此情况，连忙跳下车来到事发地抱起刘■希，没过多久就将刘■希送往市中医院进行抢救，18 时左右，刘■希因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1、驾驶员龙■声，在单位院内驾驶车辆，思想麻痹大意，注意力不集中，没有礼让行人。

2、驾驶员龙■声违反客车不许载货规定，违法载货且载货物超出额定质量 730kg，致使车辆的发动机传动轴波箱缸体下沿，油箱下部护板低于正常值高度。经鉴定，正是由于车辆发动机传动轴波箱缸体下沿，油箱下部护板与死者身体接触碰擦后致人死亡。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1、株洲市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与真真商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没有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没有约定各自的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公司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监事会主任张■欧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安全检查工作不力。

2、株洲市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门卫值班员刘■牛违反公司门卫制度，没有对进出公司门卫的车辆和人员进行登记检查，没有巡查库区安全，没有指挥，疏导库区内车辆进出，停放，阻止可疑人员进入仓库。

3、刘■云对未成年人未履行完全的监护职责。

（三）事故性质：这是一起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和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一）驾驶员龙家声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8条和第49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7条规定，在单位院内驾驶机动车，思想麻痹大意，注意力不集中，没有礼让行人，客车车辆违法载货，且所载货物超出额定质量。在此次事故中龙■声应负主要责任。建议相关单位对龙■声依法进行处罚。

（二）株洲市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与真真商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违反《安全生产法》第46条规定，没有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没有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公司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监事会主任张■欧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安全检查工作不力。公司门卫值班员刘■中违反了公司《门卫制度》第三条规定，没有巡查库区安全，没有指挥，疏导库区内车辆进出，停放，阻止可疑人员进入仓库，在此次事故中，株洲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应负监管责任。建议相关单位对株洲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张■欢、刘■中依法进行处罚。



(三)刘[]云没有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对未成年人未履行安全的监护职责，在此次事故中，刘[]云应负监护责任。

六、防范措施

(一)此次事故主要责任者龙[]声今后驾驶车辆一定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内容，做到文明驾驶，安全驾驶，杜绝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株洲市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建立建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公司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和督查工作，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

1.24 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3 月 17 日

